安淏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-02-03

案 号 (2021) 津0118刑初24号 浏览次数94

⊕ ⊕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 津0118刑初24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安淏(曾用名安琪),男,1989年11月3日生于天津市静海区,汉族,大专文化,无业,住天津市静海区。2020年8月7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9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静海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樊万明,天津四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二部刑诉〔2020〕2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安淏犯寻衅滋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,本院审查后于2021年1月4日受理,依法适用简 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 员陈玉振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安淏及其辩护人樊万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 结。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19年3月份开始,被告人安淏无事生非,多次在其微信朋友圈及陌陌APP动态内发布辱骂公安静海分局刑侦支队的言论及视频,给公安静海分局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,情节恶劣。2020年8月6日,被告人安淏被民警传唤到案。

在法庭主持下,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,宣读了证人证言,出示了辨认笔录等证据,以证明指控事实。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安淏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,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安淏对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其辩护人认为,被告人安淏自愿认罪认罚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安淏自2019年3月,多次通过微信朋友圈及陌陌动态无端发布 其辱骂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侦支队干警的言论及视频,给公安静海分局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。2020年8月6日,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安淏抓获,并依法扣押了其作案使 用的手机一部。

上述事实,有证人邢某、杨某1、张某1、刘某1、王某1、苏某、张某2、刘某2、宋某、王某2、李某1、张某3、刘某3、边某、刘某4、高某、刘某5、潘某、杨

某2、王某3、王某4、李某2、岳某、刘某6、郭某、刘某7、刘某8、时某、安某、于某、韩某、田某、陈某、刘某9、丁某的证言,被告人安淏的供述,案件来源,抓获经过,检查笔录,辨认笔录,司法鉴定意见书,微信截图,陌陌截图,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,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及公安机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。经当庭质证,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、关联性、客观性,已形成证据体系,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安淏多次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安淏自愿认罪认罚,可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对辩护人关于安淏具有相关从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,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安淏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。即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1年2月6日止)。

二、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白色华为牌手机一部, 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陈金清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王国祥